

# 福建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

福工大研工〔2023〕17号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推进我校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，培养一支高水平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，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服务一流学科建设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务院学位办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包括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和招生资格认定。任职资格认定任期三年，招生资格认定实行年审制。

##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

**第三条**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。

**第四条**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**第五条** 自觉提高自身指导水平和学术造诣，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，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的各项规章制度；认真落实学校和学位点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。

**第七条** 参与制定招生专业目录，承担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、评卷和复试等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参与制定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，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；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，制定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等；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；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资源建设等。

**第九条** 负责对学位论文选题开题、中期考核、答辩等环节进行具体指导。

**第十条** 关注研究生身心健康，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  
作。

### **第三章 任职资格基本条件**

**第十一条**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业务素质，能够履行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正高职称的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，其余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（至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）；60 周岁以上我校全职聘用的专家，申请年龄可放宽至 67 周岁；申请人属于院士、国家杰青等国家级卓越人才的，不作年龄要求，须由学位点推荐报研究生处审批。申请人应能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。

**第十三条**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经学位点审核，由研究生处直接认定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：

1. 近 3 年签约的“人才特区”直/预聘教授、副教授，或近 2 年签约的科研类引进生；

2. 近 3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；
3. 近 3 年晋升教授或副教授的教师和近 3 年晋升自然科学/社会科学研究员或副研究员的科研人员；
4. 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；
5. 博士生导师；
6. 近 3 年指导本校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、自然科学/社会科学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；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、自然科学/社会科学助理研究员。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并满足以下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要求：

1. 申请人近 5 年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；或理工类申请人近 5 年主持的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，非理工类申请人近 5 年主持的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 5 万元。近 3 年引进或毕业的博士不作科研项目要求。

2. 近 5 年学术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(1) 理工类（不含城乡规划学）申请人在“三高论文”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；非理工类和城乡规划学申请人在“三高论文”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。

- (2)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、社科成果、艺术与设计成果奖励。

- (3) 理工类（不含城乡规划学）申请人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，且在“三高论文”期刊发表学术论

文 1 篇；非理工类和城乡规划学申请人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，且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
(4)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署名出版学术专著（含研究生教材）。

(5) 理工类（不含城乡规划学）申请人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，且在“三高论文”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；城乡规划学申请人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，且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非理工类申请人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 8 万元，且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
(6) 学位点认定的其他重要成果。

**第十五条**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、高级工程师、自然科学/社会科学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；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、工程师、自然科学/社会科学助理研究员。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，并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申请人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，或近 5 年主持的市厅级科研项目/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理工类不低于 10 万元、非理工类不低于 5 万元的，不作学术成果要求。

2. 未达第 1 款要求的，应满足以下科研项目和学术成

果要求：

(1) 申请人近5年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；或理工类申请人近5年主持的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10万元，非理工类申请人近5年主持的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5万元。近3年引进或毕业的博士不作科研项目要求。

(2) 近5年学术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理工类申请人在“三高论文”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；非理工类申请人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。

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、社科成果、艺术设计成果、教学成果奖励。

③理工类申请人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，且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；非理工类申请人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。

④出版学术专著（排名前3，含研究生教材）。

⑤所负责的咨询报告被省级部门采纳。

⑥学位点认定的其他重要成果。

**第十六条** 任期三年内至少参加2次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导师培训并获得相关证明。

**第十七条** 其他高校教师及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可申请在我校担任外聘硕导。任职资格条件原则上参照上述校内导师的要求，科研经费无需到校，其他要求按照《福建理工大学

外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当年适用文件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教辅系列人员若承担国家级课题可参与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确认。

**第十九条** 原人事关系在我校，因组织原因调离且对学位点建设具有突出贡献的教授，可申请免评审确认校内导师任职资格，由学位点审核后提交研究生处认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**

**第二十条** 当年具有导师任职资格的教师方可申请相应学位点招生资格认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学位点年审制度，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可在相应学位点招收硕士研究生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由学位点制定，且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。

#### **第五章 资格认定程序**

**第二十三条** 具有导师任职资格的教师任期内三年均可申请招生资格认定，任期满后需重新认定任职资格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任职资格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。申请人填报《福建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》，由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处复核。研究生处将拟认定的导师任职资格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，并有超过半数出席会议委员同意方为通过，通过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公布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由各学位点每年组织实施，认定名单经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公布，并提交研究生处备案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对于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申请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任职/招生资格，3年内不接受申请。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，存在不实审核的研究生培养学院和学位点，学校将酌减学位点绩效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在任职/招生资格认定工作中，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学位点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据；若对申诉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处提出复审。

## **第六章 任职与招生资格管理**

**第二十八条** 导师如出现以下情况，按照相应文件取消任职资格或暂停招生资格。

1. 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，按照《福建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学术规范实施办法》取消任职资格或暂停招生资格。

2.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《福建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和“不合格”学位论文处理办法》所列情况的，按文件要求取消任职资格或暂停招生资格。

3. 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，按照《福建理工大学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》取消任职资格或暂停招生资格。

4. 如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导师岗位职责情况的，经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认定，暂停其招生资格，情节严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，取消其任职资格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涉及的科研项目、学术论文应以福建理工大学或福建理工大学科研平台为第一单位（近3年引进/毕业的博士和外聘硕导除外）；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或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申请人为第二作者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涉及的核心期刊指列入《北大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的期刊。涉及的项目及学术成果应与所申请的学科/专业相关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原《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》（闽工院研工〔2023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